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          |                         |
|----------|-------------------------|
| 執行董事：    |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